#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8-20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一乙方(承包方...*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一**

乙方(承包方)：

为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发展良种按短周期工业原料林，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在马虎岭的荒山，发包给乙方经营，四界是：东至湿幼;南至尾幼;西至弄马;北至松王。此林地面积由甲乙双方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绘制的1:10000地形图现场勾绘计算为准。双方都要在图上签名盖章确认。

第二条：甲方提供的荒山地必须是甲方合法拥有使用权之荒山地。荒地承包期间，是人民政府原发给甲方的山界林权证中的使用权给乙方，乙方完全拥有该荒地的经营使用权，甲方不得以持有山界林权证为由，否定本合同乙方取得的荒地经营使用权。

第三条：承包期限为叁拾年。即从20xx年08月10日至2024年08月09日止。

第四条：承包荒地共计4015亩，承包金每亩每年15元，每五年付款一次，每次付款共计301125元。

第五条：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地必须权属明确，界限清楚，在承包期内因荒地权属、界限出现纠纷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甲方要加强对当地群众进行法律教育，共同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现有害乙方的合法权益者，甲方要协助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如不协助处理，对甲方处损失的50%罚款。

第七条：在承包期间内，乙方有权实行独立自主合法经营和建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干涉，乙方也可以在保证甲方转让费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荒山地使用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合作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但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将有关合同及附件的副本送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期限内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经调查核实后，可据实际情况减、免乙方当年的承包金或在条件允许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九条：甲方若在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须按乙方已支付给甲方承包金总额和乙方投入资金总额的五倍罚金赔偿给乙方。

第十条：乙方若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接收或处理乙方所有荒山地上的资产，并收回荒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乙方不按期交付甲方承包金，逾期30天，即按拖欠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半年，除如数追回欠款及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土地，接管其作物和生产设施，或者重新发包。

第十二条：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造林基地内某荒地，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该荒地的各项补偿手续。以尽快取得征用补偿金，其中荒地上的原有固定设施，林木补偿费及该荒地承包期内的土地补偿费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获得国

家下拨用于该片土地发展生产的支家物资，甲方不得侵占、克扣。

第十三条：荒山承包合同期满，荒山如数交还甲方，地面上的林木和其他附属物由乙方半年内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则为甲方所有。若乙方需要处长承包期，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有意继续转让，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四条：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必须提交转让使用权之荒地的山界林权证书附图复印件及地形图。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打手摸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所补充的秣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镇林管站和镇司法所各执壹份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代表人：

签约地点：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二**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充分利用农村闲臵荒山，发挥其经济效益，甲方依照公开协商的方式，决定将荒山对外承包。现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荒山承包的具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1、甲方现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荒山荒坡发包给乙方进行养殖业开发和荒坡管理。

2、承包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金合计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3、乙方在承包期间，自主承包经营，自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情况下，有权在承包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自定承包荒山的使用开发方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使用时依法需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需补充或者变更，由双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

6、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荒山荒坡，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间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中间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三**

为绿化荒山，保持水土流失，造福子孙后代，在各级政府部门，林业部门的支持下。经甲乙双方讨论协商决定，并向全村村民公开承包，党小组一至同意决定，将所属小冲村十二组十三组的荒山石岩子(丰收公路两边)承包给乙方造林使用。 甲方：嵩明县小新街乡、古城村委会、小冲村十二组十三组 乙方：嵩明县小新街乡、小新街村委会、小路底村白云波

一、双方签定如下协议：

二、四至界线：东至二台公路(丰收公路)南至左卫屯山界，西至沟底(现农户地)北至大领岗南凹子。

三、石岩子荒山面积地属小冲村十二组十三组所有。

四、承包年限自20xx年元月23日至2024年元月23日止，伍拾年。

五、承包费共计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1300.00元)

六、乙方有权在所承包的荒山范围内植树造林，不得开荒种地。

七、在承包期间如国家征占用，所得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

八、由于自然灾害人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九、如乙方需采伐木料，需要有关手续，甲方必须无条件的盖给公章，申请等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负。

甲方：乙方：日期：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_\_\_\_\_的荒山\_\_\_\_\_\_\_\_\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_\_\_\_\_\_\_\_\_\_米，东西长\_\_\_\_\_\_\_\_\_\_米，四至为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 ，东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_\_\_\_\_亩除外，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_元，共计\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五**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荒山土地利用，发展农村社会经济，保护好生态环境，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愿意把大坡顶集体荒山承包给乙方开发，具体条款规定如下：

一、该幅集体荒山东面 为界，南面 为界，西面 为界，北面 为界。

二、承包年限为 年，从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三、承包价款 年共计 元整)，签字后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开发的项目不能有污染土地的项目，除此之外，乙方自主选择开发项目，甲方不得干涉。

五、甲乙双方签字后，甲方自行处理群众工作，如有阻拦等矛盾影响乙方利益，甲方负责减低损失。

六、乙方在开发中，如修建项目公路及其他临时用地，所占用的土地，由乙方进行施工开发，所遇群众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样给予解决，不准任何人阻拦，甲方必须无偿让出修建土地。

七、到期后，如甲方继续愿意承包出去，同等条件必须先等乙方承包，承包款另议，如协商不一致，甲方无偿收回。

八、所承包的荒山所有林木归乙方管理并受益，即所有权归乙方，甲方不得有争议。

九、如本寨有老人过逝选重乙方包的土地，可以使用，但面积在宽 米，长 米，多出的土地按市场折价。

十、本协议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任何方不得违约，如违约付违约金 万元。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村委会保留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六**

甲方：\_\_\_市\_\_\_区村委会村民小组。

负责人：，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

二、承包期限为年，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为每亩每年元，共计元整，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四、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向甲方付清承包费用。

五、甲方保证该荒山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六、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形成决议。甲方依据该决议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七、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承包经营荒山所得收益归完全乙方享有。

3、乙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属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5、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知悉后应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参与灭火。

6、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八、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由双方向公证处申请公证。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乡镇人民政府、林业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七**

承包合同(cac)是指买卖双方在经济活动中对基建产品约定的价格，由双方通过谈判，以合同形式确定，今天小编就给大家分享一下承包合同，喜欢的来多多学习哦 表达荒山承包合同范本 甲方：鲜鱼村一社 乙方：鲜鱼村一社社员袁 甲方将集体荒山一段，地名燕子岩，其地理位置为：东面是电视台岩轮与鲜鱼村八社分界;西面是本社大堰壁以上，距大堰沟两米以外，两米以内属集体;南面是与贵州堰沟分界;北面是滴水岩直上，一直到岩，在滴水岩外面现有的杷竹及其它林木归乙方管理砍伐，但不能再进行栽植竹木及其它，否则集体根据其情况给予罚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包期为\_\_\_\_\_\_\_\_年，即从年\_\_\_\_月份起至年\_\_\_\_月底止。

二、乙方向甲方产纳承包费从\_\_\_\_\_\_\_\_年起算，\_\_\_\_\_\_\_\_年交纳(50)伍拾元正，\_\_\_\_\_\_\_\_年交(100)壹佰元正，一直到承包期满，共交承包费(1850)壹仟捌佰伍拾元。交纳时间，订于每年年底\_\_\_\_月三\_\_\_\_日以前交清承包款，如乙方交款每超出即推迟(10)拾天，乙方付甲方延误费10%。

三、乙方在承包期中，可根据自己的意图进行种植任何经济林木，甲方无权干涉，从承包期日起，\_\_\_\_\_\_\_\_年以后，不能再继续种植庄稼，如有在荒上种植庄稼，就在每年承包款上加罚八倍，即就是交(100)壹佰元，就交(800)捌佰元归集体甲方所有。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地址不名或其他，林权纠纷可由甲方指明和处理。如发生盗窃，甲方可以协助乙方追查破案，查获后按规定给以罚款，由乙方负责追收罚款，除赔偿乙方所应得以外，全归甲方所有。

五、在承包期内如本人丧失劳动力或死亡后，可委托他人或自己的儿女同样承受承包权。

六、乙方承包的荒山，不包括现有在荒山内的粮食种植耕地伍米，水果肆米，东树伍米，其它叁米。

七、乙方承包期满，乙方可继续承包，但必须与甲方协商重新签定合同。20满后，承包费按有当年产植

四、六分层，即四层归集体，六层归承包者，乙方不再承包，由甲方负责转包给别人承包，甲方付乙方的种植费，但必须有记在。如杉木，五分公分之上归乙方，五分公以下归甲方，计费标准按每窝伍角，竹子老的90%归乙方，保持10%的老竹母，甲方付乙方当年产植的百分之十(10%)，嫩的全部归甲方，乙方不得任意确伐嫩竹及其它，否则给以罚款当年产值的百分之三十(30%)给甲方，水果按当年产值甲方付乙方百分之二十(20%)，乙方在承包期满后，不得进行毁灭性的砍伐和其他行为。

八、乙方在承包期间，甲方要进行集体建设，占用土地，土地费全归甲方，集体进行建设在半亩以内，不付乙方任何代价，如有大型的建设，青苗费归乙方所有，还有必须保持好电视台的输电线及其电杆，不得对输电线路的修整进行任何阻拦或敲诈。

九、承包期中，甲方干部如有变换，合同仍然生效，不得变换或更改仍按合同执行。

十、合同签定，经过乡、村签发意见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乙方中途违约，付甲方全部承包款。甲方中途违约付乙方全部种植费。 十

一、国家政策的变化和体制改革变化，按政策规定办理。 监证单位： \_\_\_\_县车辋乡人民政府(公章上签了：同意按此合同执行) \_\_\_\_县车辋乡鲜鱼村村民委员会(公章上签了：同意按合同执行) 甲方代表：王(生产队长) 乙方代表：袁 承包荒山合同范本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拥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发包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二、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承包费为每年 元，共计 元整(小写：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四、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向甲方付清总承包费用。

五、甲方保证该荒山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六、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召集四邻商议，同意四至界限无纠纷。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用途(可以种树、开荒、开采石子、石渣等);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

2、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荒山承包经营权流转 。

八、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 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全额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一份，乙方三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有关荒山承包合同阅读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_\_\_\_的荒山\_\_\_\_\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_\_\_\_米，东西长\_\_\_\_\_\_\_\_\_米，四至为南至 \_\_\_\_\_\_\_\_\_，北至\_\_\_\_\_\_\_\_\_，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

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

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

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返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愿收原承包人的山场权转让给乙方承包，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 原甲方承包的四百亩荒山，转包给乙方经营，承包期为贰拾年，从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

二、 原公证书及合同在乙方经营期内归乙方使用，其中包括山界、面积、四至等内容;

三、 原承包方(甲方)在原来承包期间的造林贷款及其它债务，乙方概不承担;

四、 乙方为承包事项须一次性付给甲方七千元承包款(贰拾年总金额)

五、 乙方承包期满(贰拾年)应将山权归还甲方;

六、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公证单位存档。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证单位：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九**

甲方：巩发荣(原承包人)

乙方：柯四平

经双方协商，甲方愿收原承包人的山场权转让给乙方承包，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 原甲方承包的四百亩荒山，转包给乙方经营，承包期为贰拾年，从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

二、 原公证书及合同在乙方经营期内归乙方使用，其中包括山界、面积、四至等内容;

三、 原承包方(甲方)在原来承包期间的造林贷款及其它债务，乙方概不承担;

四、 乙方为承包事项须一次性付给甲方七千元承包款(贰拾年总金额)

五、 乙方承包期满(贰拾年)应将山权归还甲方;

六、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公证单位存档。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证单位：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十**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包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村部两委会研究决定，双方本着平等、资源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荒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荒山荒坡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位村东北荒坡，租给乙方栽植核桃树、种植、养业等。四至：东至柳沟河西畔，西至新推道路外边，南至高速公路，北至杨槐林和杨树林北边。不准毁坏杨、槐林木。西边道路由乙方无偿使用。

二、出租期限承包期可分三期、为50年。

三、第一期为20xx年、即从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止。

乙方应一次性付清50年的承包费20万元。承包到期后、乙方有排他性的优先继续承包权20xx年、如乙方放弃二期承包权，所享用不予退还。二期承包到期后，如乙方自愿继续享有排他性的承包权20xx年，也可无偿退出。

四、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共计人民币：￥20xx00元贰拾万元整)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2、依法维护双方的权益不受任何侵犯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租荒坡上拥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2、合同期内如果国家对荒山荒坡进行补贴或征用，地上附着物归乙方，土地补偿金甲、乙双方对半分成。

3、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进行转租。合同期满后，乙方有续租的优先权，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除双方协议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违约则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缴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如果甲方违约则应当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除地上物外，缴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

八、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的旅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起诉到当地法院即代县人民法院。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个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x年xx月xx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一**

甲方：龙岗街道办事处官峰村 社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红森椿生态农场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为加快农村生态产业发展，促进农村林地、荒山的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双赢的前提下，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林地、荒山约 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界址 东 西 南 北，由乙方筹建生态农场。

二、毛家山林地荒山承包合同期为30年，从20\_年 月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

三、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金额为每亩300元，承包金实行年年支付形式，每年12月20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

四、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

1、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荒地，对林地、荒地树、竹拥有所有权，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

2、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圈舍、道路、水渠、塘池、对坡、沟、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

3、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

五、甲方(含该社群众)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甲方负责召开本社社员大会，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

六、合同到期，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荒地按现时状况交给甲方(含基础设施)，其它动产属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官峰村委：

20\_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二**

发包方：随县殷店镇 村委会

法人代表：

转让方：

受让方：(合伙人)

为加快荒山绿化步伐，转让方自愿将自己承包的责任荒山转让给受让方承包经营，现就有关事项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转让范围

东： 西：

南： 北：

二、转让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转让期内，受让方有荒山的经营使用权，所造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所有的造林费用由受让方承担，造林争取的国家项目资金由受让方所有。若因国家项目占地土地补偿由转让方所有，林木补偿按转让方15%受让方85%比例分成。承包期20xx年期满后，受让方若无效益，转让方可终止合同，若有效益仍按原合同执行。

转让方享有所造林木收益权，其标准20xx年后(即 年 月 日)按每年纯利润的20%分配给转让方，林权证按林

权共同办理。转让方有协助受让方管理林木和护林防火的义务。

四、违约责任

此合同双方签字之后生效，若一方违约，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50000元。

此合同一式 份，转让方、受让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 法人代表：

转让方(合伙人) 受让方：

见证方：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电话：

承租方(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电话：

为响应安徽省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建设号召，更好更快地绿化荒山荒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所承包荒山荒地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的范围：

本合同所订立的承包荒山荒地地点在埇桥区符离镇梁套村的西山，小地名为。其四至界限为(见附图)：

东至：南至：

西至：北至：

二、承包的期限：

承包期限为70年。即----年12月1日起至----年12月31日止。

三：承包的方式、用途：

甲方将采取出租使用权和经营权的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荒山荒地的流转给乙方使用和经营。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乙方将承包的荒山荒地主要用于：荒山绿化、栽植干杂果、生态(农家乐)旅游等。不改变林地用途和用于非林建设。

四、承包的面积、价格及支付方式：

1、荒山：亩，亩/元。

2、荒坡地：亩，亩/元。

3、承包款的支付方式：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自承包之日起，每年12月20日前，足额支付下一年的承包费;每次承包费的交付以乙方提供的收据有甲方收款签字为准。

五、地面附属物的处置

1、石榴：株(含大中小);合计元。

2、杏树：株(含大中小);合计元。

3、杂树：株(含大中小);合计元。

以上承包范围内树木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共同协商，一次性作价补偿后，乙方应一次性付款给甲方;甲方在收款后不再享有其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其后的`各种收益也归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所承包范围内山林应完整的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承包的荒山荒地无权属争议，协助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3、甲方不得无理由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所承包荒山荒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占有权、收益权和继承权以及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承包后所种植的林木的所有权。

4、在承包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所出租的荒山荒地与周边的村民关系及承包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承包范围外的突发事情。

5、甲方应无偿提供给乙方通行的道路，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及时向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林地、林木权属变更登记，并积极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其承包范围内的荒山荒地进行自主经营利用和管理，甲方不得无理干涉。甲方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

2、承包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的扶持、优惠、补助等合法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承包的荒山荒地。

4、乙方需依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5、乙方在承包期内除交纳所承包费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

6、承包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可对承包范围内的路网、供电及灌溉等设施进行合理改造，也可建设相应的护林用房等护林设施，其费用自理。

7、在承包期内如遇政府部分征用时，其补偿费用为乙方所有，所剩余未征用部分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也可平等协商后选择终止合同。

8、承包期间乙方工程项目及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使用甲方的人力、物力及设备。

9、承包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不得经营违法事业和做违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合同自行终止。

10、承包期内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及环境，并保证无水土流失等其他原因给村民造成损失。如有此事发生，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在承包期间乙方如自动放弃经营，需通知甲方，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且乙方不得故意破坏不动产;如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放弃经营，则所租赁地内的资产都归甲方所有。

1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经甲方催缴后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限期搬出，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

1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不正当的费用。

14、本合同实施期满后，甲方愿意继续出租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承包。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本合同签订后需由当地司法部门盖章鉴证公证。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者利益的;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因不可抗拒力(自然灾害、国家征占用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按时交纳承包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所出租的荒山荒地。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占用出租给乙方的荒山荒地的，非法占有乙方所栽植的植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处置或转租所承包的荒山荒地及其设备、设施，但转租第三方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三方当面重新签订合同，本合同废除。

5、承包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合理合法的理由终止本合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果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1、承包期间，甲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非法占有乙方种植植物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承包的荒山荒地，则每延迟一个月应向乙方偿付万元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照规定时间支付承包费的，每延迟一月，应当向甲方按每亩元偿付违约金。

九、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均可向林业部门、乡镇政府或司法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时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和公证机关各持一份。

附件：1、承包租赁荒山荒地地形图

2、甲乙双方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林权证复印件

3、其他重要证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等)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公证(鉴证)机关(盖章)：

年月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十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就林地承包经营问题，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 县 镇 村民委员会 辖区内土名 山的林地，面积约 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林地的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 ，南至，西至 ，北至 。另附由林业技术人员勾绘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确认的万分之一地形图作为合同附件。

二、承包期共 年，即期限为：二0 年 月 日起至二0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期间承包款按以下所列方法由乙方缴交给甲方：

1、合同签订后现金一次支付转包金(租金)的方式，支付时间为三个月内。承包费为一次性付清。

四、承包林地现有的地上物(包括所有林木)按下列第 项规定处理：

1. 全部地上物作价 元，价款由乙方于合同生效当日一次缴交给甲方，交款后全部地上物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依法自主处置。

2. 全部地上物由甲方自行采伐处理，于二○ 年 月日前处理完毕，并将林地交给乙方使用，逾期视为甲方放弃处理权，其地上物无偿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处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1)承包林地范围内经县人民政府登记换发的新版林权证复印件。

3.按合同规定，甲方必须依时将承包林地交付给乙方使用。在承包期内，甲方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工作，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承包经营权，收益权不受侵害。

4.甲方要协助乙方搞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生产。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按合同规定乙方对承包的林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对林地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进行种养开发，要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4、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6、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五、乙方在承包的林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桉树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八、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林地，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林地的林木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交付违约金万元，并要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第九条第〈一〉款处理。

十、在承包期间，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

十二、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五、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转包(出租)土地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备案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五**

甲方：鲜鱼村一社

乙方：鲜鱼村一社社员袁泽清

甲方将集体荒山一段，地名燕子岩，其地理位置为：东面是电视台岩轮与鲜鱼村八社分界;西面是本社大堰壁以上，距大堰沟两米以外，两米以内属集体;南面是与贵州堰沟分界;北面是滴水岩直上，一直到岩，在滴水岩外面现有的杷竹及其它林木归乙方管理砍伐，但不能再进行栽植竹木及其它，否则集体根据其情况给予罚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包期为(20)贰拾年，即从一九九0年三月份起至\_年三月底止。

二、乙方向甲方产纳承包费从一九九一年起算，一九九一年交纳(50)伍拾元正，一九九二年交(100)壹佰元正，一直到承包期满，共交承包费(1850)壹仟捌佰伍拾元。交纳时间，订于每年年底十月三十日以前交清承包款，如乙方交款每超出即推迟(10)拾天，乙方付甲方延误费10%。

三、乙方在承包期中，可根据自己的意图进行种植任何经济林木，甲方无权干涉，从承包期日起，伍年以后，不能再继续种植庄稼，如有在荒上种植庄稼，就在每年承包款上加罚八倍，即就是交(100)壹佰元，就交(800)捌佰元归集体甲方所有。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地址不名或其他，林权纠纷可由甲方指明和处理。如发生盗窃，甲方可以协助乙方追查破案，查获后按规定给以罚款，由乙方负责追收罚款，除赔偿乙方所应得以外，全归甲方所有。

五、在承包期内如本人丧失劳动力或死亡后，可委托他人或自己的儿女同样承受承包权。

六、乙方承包的荒山，不包括现有在荒山内的粮食种植耕地伍米，水果肆米，东树伍米，其它叁米。

七、乙方承包期满，乙方可继续承包，但必须与甲方协商重新签定合同。(20)贰拾年满后，承包费按有当年产植四、六分层，即四层归集体，六层归承包者，乙方不再承包，由甲方负责转包给别人承包，甲方付乙方的种植费，但必须有记在。如杉木，五分公分之上归乙方，五分公以下归甲方，计费标准按每窝伍角，竹子老的90%归乙方，保持10%的老竹母，甲方付乙方当年产植的百分之十(10%)，嫩的全部归甲方，乙方不得任意确伐嫩竹及其它，否则给以罚款当年产值的百分之三十(30%)给甲方，水果按当年产值甲方付乙方百分之二十(20%)，乙方在承包期满后，不得进行毁灭性的砍伐和其他行为。

八、乙方在承包期间，甲方要进行集体建设，占用土地，土地费全归甲方，集体进行建设在半亩以内，不付乙方任何代价，如有大型的建设，青苗费归乙方所有，还有必须保持好电视台的输电线及其电杆，不得对输电线路的修整进行任何阻拦或敲诈。

九、承包期中，甲方干部如有变换，合同仍然生效，不得变换或更改仍按合同执行。

十、合同签定，经过乡、村签发意见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乙方中途违约，付甲方全部承包款。甲方中途违约付乙方全部种植费。

十一、国家政策的变化和体制改革变化，按政策规定办理。

监证单位：

合江县车辋乡人民政府(公章上签了：同意按此合同执行)

合江县车辋乡鲜鱼村村民委员会(公章上签了：同意按合同执行)

甲方代表：王福州(生产队长)

乙方代表：袁泽清

一九九0年三月二十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十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有关土地租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经甲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甲方决定将村小组荒山林地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给乙方使用和经营，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坐落在贵溪市 的荒山林地面积约 亩，四至：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

二、租赁期限为 年，荒山林地自20xx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及租金缴交方式： 年租金共计 万元。(大写 )，租金每伍年交纳一次租金，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待甲方把山上的树木及村民种植物清理完毕后(不具经济价值的甲方可不清理)，乙方交第一个伍年租金 万元(大写 元整)，以后以次类推，收款后甲方须出具收款收据给乙方为凭。

四、甲方责任：

1、签合同时甲方必须出具山权证，在本合同成立后，甲方会同乙方看察山地，按合同规定，如数按合同约定界线内的荒山林地和相对应的林权证变更给乙方使用。

2、作为甲方因保证租赁山地享有合法的出租权，不得在租赁期限进行抵押、另行出租等处分权属行为，保证山地租赁时不存在任何以属上的争议，若因山地权属不合法，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该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在翻山平地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阻止，否则，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甲方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赔偿给乙方，如出现山岭纠纷影响乙方经营，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4、乙方造林后，甲方群众不得进入造林地葬坟、焚烧、采矿、采石、挖土、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如发现有人在林区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及时制止并按村规民约处理。

5、乙方在租赁山地期间，如向上级申报项目需该村小组出具相关证明，甲方在不影响本村小组其它林地归属权的情况下给于支持配合。

6、甲方在租给乙方山地之前，山地上现有树木的砍伐涉及报批相关手续由甲方村民负责，如有任何纠纷与乙方无任何关系。

7、如乙方在租赁期间需把山权证过户到乙方为法人的企业，甲方应无条件配合。

五、乙方责任

1、租赁的山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租赁的山地乙方只能(除业务用户占地外)用作生产农林作物，不得搞非法生产经营。

3、租赁林地必须加强管理，做好防火、防盗。

4、在生产建设设施中，不能影响甲方农业生产和水利等设施;

5、乙方在施工或生产经营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影响村民的正常农业生产。

六、林道及林业设施承包期内，乙方对造林基地及其投资建设的林业设施享有专有使用权，林地内原有道路双方可以共同使用。

七、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必须将出租地面附作物清理完毕，附作物归甲方所有，如三个月未清理结束乙方可自行处理。

八、租赁期间乙方生产需要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的村民劳动力。

九、此合同不因村委会的变更和该村小组干部换届而变化，甲方法人代表更换，本合同仍有效。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下列情况之一，皆构成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事由：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造林基地被国家征用;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4、甲方内部纠纷及山权证不合法，致使乙方不能生产作业，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把山权证过户给乙方使用。

十一、乙方在租期内，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可以租给第三方经营。

十二、整体合同过户给第三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十三、租赁期满，甲方若有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但必须重新订立合同，且应注明继续租赁的年限和年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如乙方不继续承租，应负责将林权证过户到甲方名下。

十四、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奉还给甲方的出租地。

十五、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提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

十六、本合同订立由双方签字按手印后方可生效。履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报备公证处，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理事会成员(甲方)： 承租方(乙方) (按手印和签字) 身份证号：

(按手印和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七**

甲方(发包方)：修溪乡葛藤溪村1组村民

乙方(承包方)：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 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尖儿湾。四至：东至田公路;南至湾(罗家湾山交界);西至岭(罗家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12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二、承包方式、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 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 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20xx年，即从20xx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分成方式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 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 费及其它杂费)。

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 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四、责任和义务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 任，并使成林。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 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 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性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五、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如果抵押出卖，后果自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权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 址： 住 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鉴 证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_\_\_\_\_的荒山\_\_\_\_\_\_\_\_\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_\_\_\_\_米，东西长\_\_\_\_\_\_\_\_\_\_米，四至为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 ，东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_\_\_\_\_亩除外，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_元，共计\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签章)

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九**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包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村部两委会研究决定，双方本着平等、资源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荒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荒山荒坡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位村东北荒坡，租给乙方栽植核桃树、种植、养业等。四至：东至柳沟河西畔，西至新推道路外边，南至高速公路，北至杨槐林和杨树林北边。不准毁坏杨、槐林木。西边道路由乙方无偿使用。

二、出租期限承包期可分三期、为50年。

三、第一期为20\_年、即从\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止。

乙方应一次性付清50年的承包费20万元。承包到期后、乙方有排他性的优先继续承包权20\_年、如乙方放弃二期承包权，所享用不予退还。二期承包到期后，如乙方自愿继续享有排他性的承包权20\_年，也可无偿退出。

四、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共计人民币：￥20\_00元贰拾万元整)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2、依法维护双方的权益不受任何侵犯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租荒坡上拥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2、合同期内如果国家对荒山荒坡进行补贴或征用，地上附着物归乙方，土地补偿金甲、乙双方对半分成。

3、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进行转租。合同期满后，乙方有续租的优先权，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除双方协议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违约则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缴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如果甲方违约则应当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除地上物外，缴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

八、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的旅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起诉到当地法院即代县人民法院。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个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_月\_日

承包荒山合同怎么写

甲方：\_\_村委

村委主任：\_\_

乙方：\_\_，男，现年\_岁，住\_\_\_，身份证号\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商定租赁承包位于\_\_地的荒山\_亩，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产生纠纷，现制定具体条款如下：

一、

二、.......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一份交土地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存档。

甲方：(盖章) 村委主任：(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二十**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为搞活林业经济、提高效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双方通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双方

甲方：万安县窑头镇城江村六小组，组长刘祥奎

乙方：泰和县澄江镇 康华锋

二、承包事项

甲方将座落在大眼塘荒山面积大约200亩承包给乙方造湿地松(土地不流转，山上所有林木归甲方所有)。

三、造林要求

乙方必须按林业部门造林要求，行距23米，成活率保持在85%以上，负责林业部门验收合格。

四、双方责任

乙方在造林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造林验收合格后应协助乙方向林业局退回造林押金。

五、其它事项

在林业局验收合格后，退回造林押金后，合同双方就无任何关系。如有其它事项，还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同具法律效应。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

乙方：

为加快农村生态产业发展，促进农村林地、荒山的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双赢的前提下，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林地、荒山约 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界址 东 西 南 北，由乙方筹建生态农场。

二、毛家山林地荒山承包合同期为30年，从20xx年 月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

三、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金额为每亩300元，承包金实行年年支付形式，每年12月20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

四、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

1、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荒地，对林地、荒地树、竹拥有所有权，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

2、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圈舍、道路、水渠、塘池、对坡、沟、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

3、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

五、甲方(含该社群众)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甲方负责召开本社社员大会，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

六、合同到期，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荒地按现时状况交给甲方(含基础设施)，其它动产属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二十二**

发包方：随县殷店镇 村委会

法人代表：

转让方：

受让方：(合伙人)

为加快荒山绿化步伐，转让方自愿将自己承包的责任荒山转让给受让方承包经营，现就有关事项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转让范围

东： 西：

二、转让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转让期内，受让方有荒山的经营使用权，所造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所有的造林费用由受让方承担，造林争取的国家项目资金由受让方所有。若因国家项目占地土地补偿由转让方所有，林木补偿按转让方15%受让方85%比例分成。承包期20xx年期满后，受让方若无效益，转让方可终止合同，若有效益仍按原合同执行。

转让方享有所造林木收益权，其标准20xx年后(即 年 月 日)按每年纯利润的20%分配给转让方，林权证按林权共同办理。转让方有协助受让方管理林木和护林防火的义务。

四、违约责任

此合同双方签字之后生效，若一方违约，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50000元。

此合同一式 份，转让方、受让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 法人代表：

转让方(合伙人) 受让方：

见证方：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荒山承包经营合同篇二十三**

甲 方：

乙 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 荒山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组)的荒山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限即从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五、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六、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七、乙方将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八、甲方保证该荒山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一、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